

Meikuang Yuangong Xingwei Guifan Peixun Xilie Jiaocai

煤矿员工行为规范培训系列教材

员

工

Yuangong Jiben Xingwei Guifan

基本行为规范

主 编 刘其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煤矿员工行为规范培训系列教材

员工基本行为规范

主 编 刘其志
参 编 杜志军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针对我国南方地区煤矿的相关技术要求和生产实际编写的《员工基本行为规范培训系列教材》，包括班前会、入井、工作面整个操作过程基本规范、灾害基本预防知识、机运和爆破安全及其各种事故原因和处理等内容，内容翔实，简明扼要，可读性、操作性强，方便广大员工学习、遵守和规范操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员工基本行为规范/刘其志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
大学出版社,2006.6
(煤矿员工行为规范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81107-344-7

I. 员… II. 刘… III. 煤矿—工作人员—技术操
作—安全生产—行为规范 IV. F407.1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1317 号

书 名 员工基本行为规范
主 编 刘其志
责任编辑 古惠田 罗时嘉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铜山县民政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本册印张 11.75 本册字数 305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总 定 价 1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安全生产是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做好安全工作的关键。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以以人为本管理为主线,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全面提升企业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根据《煤矿工人技术操作规程》、《煤矿安全培训教材》和《煤炭企业岗位标准化作业标准》,结合我国南方地区相关技术要求、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实际,我们编写了《煤矿员工行为规范培训系列教材》,旨在进一步提高从事安全生产的员工行为规范和技术水平,让员工学习、掌握、运用标准,实现“应知、应会、应用”三跨越,在作业中反复磨练,形成良好的习惯和规范的作业行为,从而减少事故,实现安全、高效、有序生产。

《煤矿员工行为规范培训系列教材》内容包括:煤矿员工基本行为规范;操作规程与作业标准;煤矿企业各类人员及部门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案例分析基础知识,以及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文件选编。

《煤矿员工行为规范培训系列教材》在编写上严格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和规范,告诉作业者先干什么,后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以及注意什么,增加了各工种操作中常见事故或故障的预防和处理规定,规范了工种界定,加强了工种之间的渗透学习,培养员工一人多能、一岗多能,规定了煤矿员工和管理人员的各级责任制。

在本系列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重庆煤炭集团公司、四川古蔺县安监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上述单位和领导表示衷心谢意。

本系列教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刘其志(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王兴生(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主编,吴再生(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田卫东(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任副主编,杜志军(四川古蔺县安监局)、唐育德(重庆煤炭集团公司)等参加了编写工作。撰稿分工如下:《员工基本行为规范》,第一、二、三章刘其志,第四、五、六、七章杜志军;《煤矿员工操作规程与作业标准》,第一章吴再生,第二章王兴生,第三、四章刘其志,第五、六章田卫东;《煤矿企业岗位责任制度》,第一章刘其志,第二、三章唐育德,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章王兴生。重庆科飞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领导和同志关心本书出版,热情支持;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同志认真编审书稿和组织出版工作;徐矿集团原职教中心古惠田高工应出版社邀请,对本书进行复审,依据国家有关文件和法规,查核、审订、补充有关内容;等等,由于上述同志的精诚合作、辛勤劳动,从而保证了本书及时、高质量的出版发行,对此深致感谢。

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专家、学者、管理者及员工等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完善。

编 者

2006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员工矿井生产安全行为规范.....	1
第二章 掘进生产安全	17
第三章 采面生产安全	78
第四章 一通三防安全.....	188
第五章 运输机电安全.....	220
第六章 电气设备防爆安全.....	318
第七章 爆破安全.....	328

第一章 员工矿井生产安全行为规范

第1条 安全生产中员工十大权利

1. 参与安全生产的管理权。
2. 安全生产监督权。
3. 安全生产知情权。
4. 参与事故隐患整改权。
5. 不安全状况停止作业权。
6. 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权。
7. 抵制违章指挥权。
8. 紧急避险权。
9. 批评、检举、控告权。
10. 工伤保险赔偿权。

第2条 安全生产中员工义务

1. 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
2. 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
3. 爱护生产设施、设备。
4. 及时报告和处理险情,积极参加事故抢救。
5. 必须接受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不断创新,改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

第3条 矿工基本条件

(一) 身体生理条件

一般员工通过体检,身体健康,符合有关规定即可:

1. 有下列病症之一的不得从事井下工作：

- (1) 不得从事接尘作业的人员。
- (2) 风湿病(反复活动)。
- (3) 严重的皮肤病。
- (4) 癫痫病和精神分裂症患者。
- (5) 经医疗鉴定,不适于从事井下工作的其他疾病。

2. 下列人员不得从事接尘作业：

- (1) 活动性肺结核病及肺外结核病。
- (2) 严重的上呼吸道或支气管疾病。
- (3) 显著影响肺功能的肺病或胸膜病变。
- (4) 心、血管器质性疾病。
- (5) 经医疗鉴定,不适于从事粉尘作业的其他疾病。

3.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二) 心理条件

1. 有良好的视觉和触摸感觉；
2. 能长时间地集中注意力于工作；
3. 动作协调性和反应能力要良好；
4. 能与人合作,情绪稳定,严肃冷静、有恒心,责任心强；
5. 不畏惧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危险,但又不冒险粗心；
6. 沉着、有自信心；
7. 能严于律己,顾全大局；
8. 有耐心,能始终保持情绪的稳定等。

(三) 文化素质要求

具备一定的文化知识和矿井安全生产知识。通过文化考试的方式来确定。

第4条 矿井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一) “五证一照”齐全、合法。(“五证一照”是指采矿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二)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1. 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制度、井工煤矿入井检身制度、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设备维修制度、领导下井代班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各工种操作规程。

3. 各级领导、各级部门、各种员工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各级领导、各级部门“一通三防责任制”。

(三)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规定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

2. 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人员配备足数到位。

3. 矿井井下员工规定。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 煤矿矿长必须经依法培训考核,取得矿长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后持证上岗;入井员工必须依法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入井人员安全资格证;新员工必须先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3) 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

(4) 企业依法为员工参加工伤保险,员工享受企业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四)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

(五) 安全技术规定

1. 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2.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设立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救护队条件的,与临近的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3. 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建立粉尘检测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4.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有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的安全评价报告。

5. 制定符合实际的矿井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理计划。

(六) 安全出口规定

矿井至少有2个独立的能够行人并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的间距不小于30 m;井下每一个水平面、每一个采区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采面有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回风巷,另一个通进风巷。

(七) 巷道高度规定

在用巷道净断面必须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设置安全生产设施的需要,其中,矿井主要进回风巷的净高不小于2 m,采区上山和平巷的净高不小于1.8 m,采面出口20 m内巷道净高不小于1.6 m。

(八) 鉴定要求

每年进行瓦斯等级、各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

(九) 通风系统要求

矿井具备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采区、采掘面通风能力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矿井具备2台同等能力主要通风机;“三区(开拓、准备、生产)”成套,采掘实行分区通风;掘面使用局部通风机通风,具备“三专两闭锁”;矿井有反风设施。

(十) 防治瓦斯要求

矿井具备完整的瓦斯抽采系统和安全监控系统;坚持“四位一体”的防突措施,实行瓦斯检查制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表

审查签字制,配备足够的瓦检工和瓦检仪(瓦斯检查员和光学、便携式瓦斯检测仪器)。

(十一) 防火、防水要求

矿井具备完整的防尘供水系统、排水系统、防灭火系统,配备必须的消防器材、探防水设备,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措施。

(十二) 供电要求

矿井由双回路电源线路供电,采掘面采用“三专两闭锁(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风电闭锁、瓦斯电闭锁)”。

(十三) 提升要求

矿井提升使用矿用提升绞车,且保险装置和深度指示器装设齐全;立井升降人员使用罐笼,并装设防滑装置;斜井机械升降人员使用专用人车或架空乘人装置(吊挂人车、猴儿车等),专用人车装备防跑车装置,使用检测合格的钢丝绳,带式输送机使用矿用阻燃胶带,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十四) 通信系统要求

有通达矿内外、井上下和重要场所、主要作业地点的通信系统。

(十五) 爆破要求

使用煤矿许用炸药和煤矿许用毫秒延期电雷管或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

(十六) 矿用产品要求

使用安全标志管理目录中的矿用产品应有安全标志。

(十七) 矿井常用图纸

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动态图纸:

1. 矿井地质与水文地质图。
2. 井上下对照图。
3. 巷道布置图。
4. 采掘工程平面图。

5. 通风系统图。
6. 井下运输系统图。
7. 安全监控装备布置图。
8. 井下通信系统图。
9. 井下避灾路线图。
10. 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
11. 排水、防尘、防火、注浆、压风、充填、抽采瓦斯等管线系统图。

(十八) 正常安全生产矿井条件

应具有：采煤、掘进、通风、防尘、防火、排水、运输、供电、提升、通信等系统，包括机电、通风、运输、采煤、掘进、地质、调度等专业。

(十九) 矿井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

第5条 入井上班前准备规定

上班前必须保证下井员工身心健康，休息良好，精力旺盛，心情愉快，头脑清醒，严禁赌博与喝酒。

第6条 入井班前活动规定

(一) 入井人员必须认真参加班前会，需明确：

1. 当班任务；
2. 上一班没有处理或没有处理完的安全隐患；
3. 当班生产过程中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二) 班前会对领导的要求

1. 必须由副队或副区队级及其以上的区队值班领导或主要领导亲自到班前会主持，值班队干、带班队干、当班班组长要认真组织好班前会。严禁遥控指挥，严禁由班长、值班长、区队调度工代主持班前会。

2. 简明扼要贯彻上级政策、规定、规章制度、指令、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状况和重点、劳动秩序。

3. 认真传达上一班的安全生产作业情况和作业现场情况。

明确本区队安全生产重点和存在的隐患,并贯彻处理措施。

4. 明确当班工作地点、内容,生产量、质量要求,强调注意事项,安全保障措施,处理隐患内容、措施。

5. 明确现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以及重要工作、重点场所负责人。

6. 掌握本班上岗员工的身体和情绪情况。会后立即向矿调度室报告当班本区队入井人数、作业区域、跟班领导、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人等情况。

7. 检查员工持证上岗情况。

8. 安排工作中的动态安全联保互保工作。

9. 安排本班所需要携带的配件和工具。

(三) 班前会对入井员工的要求

1. 参加班前安全教育时,要注意听、记、理解,掌握和了解有关规定和要求;

2. 讨论安全方面的问题时,要把自己所掌握的经验及时告诉大家,同时也要虚心听取大家的建议。要共同讨论,相互学习,取长补短,达成共识;

3. 遇到领导批评或员工之间发生纠纷时,要正确对待,绝对不能带着情绪去工作。

第7条 入井须知规定

(一) 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认真学习《煤矿安全规程》及矿井的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二) 坚持“三个一定”:

1. 下井前,一定要休息好,做到心情愉快,保持旺盛精力。

2. 下井前,一定要携带好自救器;需要使用便携式瓦检仪的,作业地点的人员必须携带好便携式瓦检仪。

3. 下井前,一定要戴好矿灯。

(三) 做到“一个必须”:

下井前,必须把工作服、安全帽、胶鞋或统靴、胶带、工具包等穿戴整齐,带齐完好的生产工具、检查仪器和上岗证件、记录本。

(四)做到“三个严禁”:

1. 严禁酒后下井;
2. 严禁携带烟草和点火物品下井;
3. 严禁穿化纤衣服下井。

(五)要领取矿灯,不戴矿灯者不准入井,领取矿灯后一定要认真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1. 灯头有无裂伤,灯圈是否松动,灯头玻璃有无破裂;
2. 电池盒有无破裂或漏液;
3. 灯线是否破损,有无松动;
4. 灯锁是否锁好,有无松动;
5. 灯头上的开关是否完好、可靠;
6. 灯光亮度是否足够。

若发现不完好的矿灯,要立即到矿灯房更换;只有经检验无误后,随身佩戴好矿灯方能入井。

(六)遵守“六检查”:

1. 检查作业服,穿着要整齐,严禁穿化纤衣服入井。
2. 检查烟火,通过自查、互查,严禁带烟火下井。
3. 检查个人防护、自救器、瓦斯检测仪、工具等其他仪器是否齐全、完好。

4. 检查随身物品(工具、材料)是否带牢固,携带好随身作业工具(长工具或钎子必须由专用运输车运送),刀、斧头、掏扒、钎镐、钻头等锋利工具应套上护套和放置于专用包中,避免碰伤他人,以防乘罐笼和乘人车时坠落和滑下。

5. 检查矿灯是否完好,发现不完好矿灯要立即更换。

6. 检查特种作业证件、上岗证是否在身上。

(七)坚持“两要求”:

1. 应当随身携带毛巾。
2. 应当随身携带淡盐水。

(八) 其他要求

1. 凡是未参加班前会的员工不得擅自入井或上岗。
2. 需要办理有关工作票和入井证的,应提前办好,并注意随身携带。
3. 高空作业、斜井作业、煤仓作业、溜煤眼作业人员应检查、携带合格的保险带和安全帽。
4. 员工入井前都必须接受检身。
5. 入井人员必须遵守候车和乘罐制度,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第8条 乘坐罐笼安全规定

1. 乘罐笼上下井时,要遵守乘坐罐笼的有关规定,服从安全工、拥罐工和管理人员的指挥,排队按次序上下(先下后上),不得拥挤、打闹、摘掉安全帽;进入罐笼后,要关好罐笼门或挂好安全防护链,身体任何部位不得伸出罐笼外。

2. 罐笼仍在运行、没有停稳,已经发出升降信号但没有发出停罐笼信号前,严禁进出。

3. 罐笼每次乘载的人数是有规定限额的,如果已经满员,要等下一次再上,不得强挤强上,以免由于超载而发生危险。

4. 严禁同一罐笼内人、物混合提升。

5. 罐笼升降过程中,人要站稳、抓牢扶手,不要把所带器具伸到罐笼外,不准在罐笼内打闹,不准向井筒抛扔任何东西。

6. 在罐笼升降人员前,要检查上水平轨道上停靠的矿车和罐笼附近放置的物料安全,确保矿车或物料不会掉进井筒内。

第9条 乘坐人车安全规定

1. 在斜井内,只准乘坐专门的人车、乘人架空装置(吊挂人车、猴儿车)或经上级批准可以乘人的钢丝绳胶带输送机(胶带运送)。不准乘坐矿车上下斜井、斜坡或上下山。

2. 在乘坐乘人架空装置时,乘坐间距不小于 5 m,严禁乘坐人员用手扶牵引钢丝绳。

3. 乘吊挂人车时,上下车要提前做好准备,做到稳上稳下,手要扶好吊杆,不要扶摸绳轮,每个座位限坐一人,不准超乘。在运行中,严禁左右摆动。

4. 乘坐钢丝绳胶带输送机时,一定要在升降平台处上下,人与人之间的乘坐间距不小于 4 m,不得站立或仰卧,人应面向行驶方向。不得携带笨重物品和工具,不得用手扶摸胶带边缘。下胶带前要做好准备,下胶带时,要冷静、沉着、动作灵敏。在卸煤口下胶带时,要特别小心,以防坠入煤仓。

5. 在平巷内要乘坐专门运送人员的人车或由矿车组成的单独列车。不准乘坐底卸式、侧卸式矿车,也不准乘坐平板车或已装煤、矸石或物料的矿车、材料车等。

6. 在人车到来之前,要在指定的安全地点或候车室候车。乘坐人车时,等待人车停到规定区段、机车头调头后,必须听从跟车人员或司机的指挥,排队按次序上车入座,挂好安全链,身体任何部位不得伸出车外,人车在行驶和未停稳时,不准上下车,不准坐在车缘上或在车内站立、睡觉。不准晃灯。

7. 严禁在电机车头或在任何两车之间搭乘人员。

8. 严禁在车辆行走中蹬车、爬车(扒车)、跳车。

9. 不准超员乘车,如果车已满员,要自觉等下一趟车。

10. 人员乘坐时,在车开动以后,无论什么东西掉落在车外,都不要立即去捡,以免发生意外。

11. 长工具由专门车辆运输,不得携带长工具乘坐人车和吊挂人车。携带一般工具乘坐人车时,上下车时要注意防止接触架空线或碰伤他人或撞击巷道帮伤及自己。

12. 车辆掉道时,必须立即向司机发出停车信号。

13. 严禁在车上或车内躺卧和瞌睡,更不准在车内打闹嬉戏

和摘掉安全帽。

第 10 条 井下行走安全规定

(一) 井下大巷行走安全

1. 一定要精力集中,多注意来往车辆,要注意听声音,前后多瞭望,随时防范突发情况。行走时更不能互相打闹或讲闲话。

2. 在井底车场要走绕道,不准从立井或斜井井底车场穿过。

3. 在大巷行走时,一定要走人行道侧面,不要在轨道中间走,也不要随便横穿轨道。在人行道宽度不够的巷道内行走时,要在车辆接近前迅速进入躲避硐室暂避,等到车辆驶过后再出来行走。当遇到来往车辆通过时,要等车辆过去后再行走,以防跌倒撞车。

4. 严禁扒、跳运行中的车辆或在停放车辆内穿行和休息。

5. 遇到交叉道口要先瞭望,再行走。在横跨大巷、交叉口、弯道时,必须“一停、二看、三通过”。

6. 路过车场、有人工作和巷道维修的地点时,一定要先联系,经允许后方可通过。

7. 严禁进入有栅栏和挂有危险警告牌的巷道或硐室内。

8. 在巷道上方有人工作的地方穿过时,要先同上方工作人员取得联系,请它们暂停工作,然后才能通过。

9. 在巷道行走时,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随时注意围岩的支护与顶板情况。要注意脚下的路,防止掉入煤仓溜煤眼、水沟等。

(二) 上下山行走安全

1. 行人要走专用上下山道,因工作需要走绞车道时,必须听从蹬钩工的指挥和看红绿警示灯的警示,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的规定。如遇上绞车道正在拉、放车时,要先在躲避硐室内等待,等车拉放完再行走。凡是挂有“只准行车不准行人”的巷道不得通过。

2. 严禁扒、蹬矿车。严禁乘矿车上下。